



民国时期伪造之风研究

——以湖南为例

徐德莉◎著

 人民出版社



民国时期伪造之风研究

——以湖南为例

徐德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伪造之风研究:以湖南为例/徐德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01-015228-8

I. ①民… II. ①徐… III. ①诈骗—研究—湖南省—民国 IV. ①D6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0898 号

民国时期伪造之风研究

MINGUOSHIQI WEIZAOZHIFENG YANJIU

——以湖南为例

徐德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60 千字

ISBN 978-7-01-015228-8 定价:5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问题:民国伪造之风产生的社会背景及其概况	29
第一节 民国时期伪造之风产生的社会背景	29
第二节 民国时期伪造诸象之基本概况	47
第二章 规则:民国时期伪造案的审断依据	63
第一节 伪造罪法令条例的历史演变	63
第二节 伪造案的审断依据	76
第三章 实践:民国时期伪造货币案及其审断	93
第一节 伪造货币产生的社会环境	94
第二节 伪造货币案及其审断具情	114
第三节 治理伪造货币的对策	140
第四章 实践:民国时期伪造文书案及其审断	160
第一节 伪造私文书案及其审断	161
第二节 伪造公文书案及其审断	179
第三节 公、私文书案之“轻”与“重”	209
第五章 实践:其他伪造案及其审断	214
第一节 伪造有价证券案及其审断	214

第二节 伪造度量衡案及其审断 218

第三节 “怜恤贫弱”与“法律”之宽容 222

第六章 反思：伪造案审断的社会印记 225

第一节 社会与法：司法实践的社会环境 225

第二节 法意与人情：审断灵活 239

结 语 254

参考文献 260

导 言

自人类历史产生以来,就存在着真与伪、美与丑、善与恶的较量。真实或伪造,往往成为评判人性善恶的一个标准。在商品经济社会,利益成为社会各阶层不断追求的重要目标。实际利益远比道德光环更能驱使人们走上伪造获利的犯罪道路。随着印刷、造纸等古代技术的出现,特别是现代电子信息等高科技的快速发展,既给人类生活带来便利,推动了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也给伪造提供了客观条件和技术可能,如伪造纸币、文书等,均与科技文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伪造与人类社会文明的产生、发展相伴,反伪造、惩伪造亦与社会文明进步随行。

伪造不仅是个历史话题,同时也是个突出的社会现实问题。君不见,伪造文书之情事随处可见,如各城市大街小巷吆喝办证的人群,街面桥头墙上随处可见的办证电话,皆能折射当下社会伪造之风的斑影。制造假身份证、假文凭现象屡禁不绝,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国内出现的“HD 假钞风波”,让国人颇为深刻地意识到假钞的极大危害。据报道,2014 年,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集中行动,共破获假币犯罪案件 715 起,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的 38 起,收缴假币 5.3 亿元。假币也是一个国际难题和国际公敌,“500 元面值欧元假币‘泛滥’惊曝西班牙黑色经济”,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最难伪造的美元、欧元皆成为伪造之对象,更不用说其他币种了。据美国官方统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美国在全球收缴而未进入流通环节的美元假钞,累计高达 6300 万美元,已进流通环节的假钞有 3800 万美元。

对于民国时期伪造案的认真考察,分析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对于

伪造现象的产生及具体案件审断的影响,揭示司法与民国社会的多面互动关系,力图从中汲取历史智慧,亦为打击愈演愈烈的伪造现象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皆可提供重要的历史经验与现实启示。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既存研究

一、选题缘起

(一)研究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在中国历史上,关于伪造与反伪造的记载不胜枚举。如“史士舞文弄法,刻章伪书”(《史记·货殖列传》)、“廷行事,以伪写印”,^①就是早期的记载。汉以后的伪造情事,大多与印章有关,且历代不息。到宋代纸币(交子)产生以后,伪造纸币相伴而生,宋廷曾有“伪造犯法者多,欲废不用”^②之议。但在商业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废而不用显然不现实,伪造货币案其实难以杜绝,殆至清末民初,伪造、滥造货币的情况就更加猖獗。

假钞的历史与真钞相伴相随,这是个无须印证的事实,尽管在历史博物馆中找不到世界上第一张假钞。而且还呈现出这样一个怪相,即中国历代的私铸、盗印,从未因为法令的严酷而停止,反倒从此类酷刑法令更能解读出当时猖獗的伪造现象。

晚清至民国期间,法制不断更迭日新,然法制并不等于法治。“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于立法,不在于法律科学,也不在于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③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在历经挫折之后曾感叹:“有国家者,非立法之难,而用法之难也。”^④近代中国制订了不少法律法规,但法治一直是个问题,显然立法重要,司法更重要,此语也切中民国法治之要害。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57页。

②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孙甫》(前集卷九),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美]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9页。

④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4—37页。

不论晚清与民国的法律有多么的拙劣或进步,至少正是这段历史建构了近代中国相对有体系的司法框架,对于时人或是后世的法律建构树立起了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因之,晚清至民国的法律研究不断进入学者的眼球,成为当前学界研究的热点。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许多学者从法律思想的角度来研究与分析这一特色的现象,利用档案资料进行法律剖析的研究者颇少,当然这与档案仅存数量有限及查阅不便也有相当关系;近年利用档案进行法律研究的学者略有增多,这无疑有促丰富与开拓法律研究的视野与范畴。如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Philip, C.C. Huang)所著的《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一书,是充分利用各县地方档案进行深度研究的例证,该书以具体某一类型案例的判决全程作为视角进行相关研究,勾勒案件判决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因子,从社会历史角度来解读法律,重构法律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正如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所说:社会生活有一种趋势,就是在功能上保持整合,因此社会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改变,都会带动其它部分适应性的改变。第一波的改变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但经过各部门在功能上调整适应以后,就会产生整合、适应而较为稳定的社会系统。^①

伪造现象可以说浸透着人类历史长河,也侵蚀着人类文明,一直是历朝历代防范与打击且层出不穷的现象。伪造现象及伪造案件自古至今便大量存在,故此,笔者以民国时期的伪造案件作为研究视角,采用从微观到宏观、从理论到实践、从历史到现实的研究进路,通过对民国伪造案卷等翔实史料进行深刻考察与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力图还原案件审断历史场域,分析案件审判程序中出现的权力寻租等熟人社会因素影响审断结果,深入全面地认识理解国民政府司法实践中“法治”的运行环境,揭示民国社会公信力日趋式微,国民政府陷入统治危机的深层原因,对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二)湖南省档案资料的丰富与有效利用

为了展开本项研究,笔者查阅东北、华北、西南及中部地区等较为典型的

^① Ruth A., Wallace and Alison Wolf, eds. *Contemporary Socio- logical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1980. pp. 34-35.

省份省、市档案馆,发现伪造文书、伪造货币、伪造有价证券及伪造度量衡案卷的现象较为普遍,说明伪造情状于当时来说是较为常见的社会现象,足以说明将伪造案做一专门课题研究是有其历史价值与理论意义的。笔者曾到各地档案馆查阅资料的详细情况为:东北三省档案所藏之伪造案件有数百件,天津市档案所收藏之档案所列数目有 320 多例,大多数为伪造文书与伪造货币方面的案卷,北京市档案馆所存之档案也只有 130 多例案件,且简单不详,山东档案馆所藏之伪造案件,仅有 10 多个案例;江西省、市档案馆亦不上百件,大多为虫蛀破损,查阅极为不方便,不利于还原案件之真实情况,四川档案馆所见案例目录也为数不多,且因正在抢修不便开放,因而不利于查阅,重庆市档案有伪造文书、货币、有价证券及度量衡案 800 卷,贵州省档案馆所见伪造案件有 30 多个案例,贵阳市档案馆所见伪造案例比较多,有 600 多个,其中以伪造文书案为最多,其他如伪造货币案等则为数甚少,此外,南京第二历史档案存有上千件伪造案卷,另外,中国社会科学院亦有几十件从台北国史馆翻拍的伪造货币与伪造文书的档案。上述档案收藏情况说明民国伪造案发情形属于普遍现象,呈现极严重的社会问题。

但笔者在湖南省、市档案馆所收藏之伪造档案资料就有 600 卷 280 件,近 60 万字。还有其他地、市档案馆相关档案也有近 200 卷 330 余件,约 20 万字。可以说,湖南省及各地市档案馆是笔者着力较多、也“发现”相关案件和案例更多的藏档地。除档案资料外,还有相关司法公报、各省政府公报及地方历史资料以及各图书馆、博物馆收藏的相关资料。此外,笔者做为湖南人,客观上来说收集与利用档案资料及从地理及人文习俗上面更有利于理解历史档案资料之内在意涵,利于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深入分析与研究,综上所述,笔者选取湖南省为例来深入全面考察与研究伪造系列案件,以期尽量考察分析影响伪造案件发生的背景、司法介入及其审断等内容,呈现当时司法体制原貌,分析所反映的社会和时代背景,以期对本领域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二、既存研究

伪造案是指有关伪造罪(指以行为方式即伪造进行归类的犯罪)这一类

案件,“伪造”的含义相当广泛,含指对于在法律事务、经济贸易、社会生活中具有能够确认或证明某种权利和义务或某项法律后果之事实的货币、有价证券、文书以及其他技术手段之物品进行弄虚作假、篡改等真实情况,或者明知属于改变真实情况的上述物品而仍然行使、收集(取得)、交付的行为。^① 本书主要从伪造文书、伪造货币、伪造有价证券及伪造度量衡等作为研究对象,所以,此处亦从这个四个方面分别阐述其研究现状。

(一) 伪造文书

1. 对历史古文书内容及其文书制度研究

历史文书蕴含的有关历史问题、法律问题、经济文化、语言文字、婚姻文化、妇女问题、宗族问题、人名问题等;也有历史文书的种类方面的专门研究,如私文书、官文书、行政文书、契约文书、经济文书、外交文书、海军文书、占卜文书、风水文书等;还有关于历史文书的基本制度,如文书的工作制度、文书处理制度,以及文书整理和其他方面的相关研究,如关于历史文书的分类整理、辑校、校录、校释或针对某一种类文书的整理研究,历史文书的文化和价值、某一民族的历史文书研究、文书结构研究等。

因此,对古代文书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如对历代文书做一综合概述著作则有:刘尽、董燕翔《中国文书史稿》^②,裴燕生、何庄、李祚明等编著的《历史文书》^③,郑英武、朱文兵的《中国历代文书选》^④,常林瑞、张金涛纂辑的《中国历代文书》^⑤,张庆民编著《中国历代文书精选》^⑥等对古代历史文书的基本制度、内容与体系做了系统考察与梳理。

还有对不同朝代的历史文书具体内容做特定研究的,其中有的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如政治、经济、法律、外交、宗教、军事等,都以此作为专门文书进行

① 黄明儒:《论刑法中的伪造》,《法商研究》2002年第3期。

② 刘尽、董燕翔等:《中国文书史稿》,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③ 裴燕生、何庄、李祚明等编著:《历史文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郑英武、朱文兵:《中国历代文书选》,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常林瑞、张金涛纂:《中国历代文书》,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6年版。

⑥ 张庆民编著:《中国历代文书精选》,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研究。如:日本人富谷至的《文书行政的汉帝国》^①,汪桂海的《汉代官文书制度》^②,唐长孺的《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③,姜伯勤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④,孙继民的《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⑤,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主编的《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上册),耿世民《敦煌学导论丛刊·敦煌突厥回鹘文书导论》,朱雷的《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⑥,孙继民的《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⑦,刘道胜的《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⑧,杨国桢的《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⑨,张介人编的《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⑩,等等。其中王舒雅撰写的博士论文《太平天国公文研究》^⑪立足于文化阐释的视角,对太平天国公文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进行宏观分析,阐述太平天国公文与政治制度、西方文化、中国民间礼俗以及社会心态等方面的密切联系,其公文中所体现的革命性和文化观引发了近代人对救国救民道路以及民族文化发展道路的深刻思考。

此外,还有相关汇编资料,如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的《吐鲁番出土文书》^⑫,收录文书近一千八百件,编印十册。文书均按照原式抄写影印,有关文书情况如墨色、缺残等也一一标明,对字迹模糊、缺笔、残坏之字则尽可能推断注出。由中国档案汇编、太

① [日]富谷至:《文书行政的汉帝国》,刘恒武、孔李波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②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唐长孺:《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

⑤ 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⑥ 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⑦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

⑧ 刘道胜:《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⑨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⑩ 张介人编:《清代浙东契约文书辑选》,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⑪ 王舒雅:《太平天国公文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

⑫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的《太平天国文书汇编》^①共 10 卷,38 万余字。其中收入太平天国文书 418 件,除名册、簿记、挥条外,汇总了成书时能收集到的太平天国本身形成的文书 345 篇。其中包括军政系统、粮食等经济系统等各类文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邹念之编译的《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②对辛亥革命时期日本外交文书进行详细的收录与整理,是研究这一时期的重要史料。刘伯山主编的《徽州文书》(第一辑)^③总 10 卷,影印了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和黄山市祁门县博物馆所藏徽州文书 4000 多份,明代安徽徽州地区的文书材料,包括官府文告和私人契约等,是进行中国传统社会多维实态研究的第一手的珍贵资料。这些文书对研究明代土地关系、土地买卖、租佃关系、雇佣情况以及当时地主财产支配和农民的生活状况都极重要,有助于深入研究明代徽州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租佃制度、地租形态、土地占有关系、商业资本的发展,以及商人的缙绅化和封建宗法制度的状况,通过对徽州地区的典型剖析,也可进一步了解明代社会史的部分真貌。上述文献资料汇编为相关文书内容及文书制度体系的研究提供重要的资料基础。

2. 围绕 20 世纪 30 年代文书改革的背景、内容及其影响的基础性研究

20 世纪 30、40 年代,这一时期国民政府掀起一场轰轰烈烈的文书改革运动,涌现相当一批论著。如:萧森的《陆海空军公文程式》^④,徐望之的《公牍通论》^⑤,中央训练委员会、内政部编的《公文处理》^⑥,王应瑞、张传文的《标准公文程式汇编》^⑦,其中陈国琛的《文书之简化与管理》^⑧一书内容细致,材料充实,理论性强,观点新颖,对民国时期以全国公文改革为研究对象,以强化行

① 中国档案汇编、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文书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邹念之编译:《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 萧森:《陆海空军公文程式》,上海:上海精诚书店 1930 年版。

⑤ 徐望之:《公牍通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⑥ 《公文处理》,中央训练委员会、内政部编印,1941 年。

⑦ 王应瑞、张传文:《标准公文程式汇编》,上海:上海书店 1942 年版。

⑧ 陈国琛:《文书之简化与管理》,台湾:台湾新生报社 1946 年版。

政效率为目的的文书改革运动做了深刻阐述,并且与行政管理学紧密结合,讲求文书和档案管理的行政效率,是不可多得的文书学、档案学要典。尽管大多数著作旨在为文书改革在政治上做宣传,学术性不强,仅仅停留在对文书改革的必要性及其文书制度的浅层次诠释层面上,即大多为资料性著作。

尽管如此,他们作为历史的见证人,有些甚至参与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在当时的历史语境中留下的史料是相当珍贵的。例如,国民政府内政部政务次长甘乃光亲自领导与推动了这次文书改革运动,为宣传与推进此次文书改革,他撰写了很多论著,如《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回顾与展望》^①、《文书档案连锁办法之试验——内政部初期试验之报告》^②、《文书档案连锁办法之试验》^③等文,非常详细地介绍了内政部文书档案连锁办法试验经过情形及其改革的重要作用。这些论著对“文书档案连锁法”进行详细介绍。“文书档案连锁法”核心问题是分类方法的统一与公开,实施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文书办理迟慢的情况,提高文书运转的速度,从而提高政府机关的行政效率。文书和档案连锁的过程亦为文书档案管理方法统一和公开的过程,通过连锁方法有效地改善原先各主管单位各自为政自行处理文书管理档案带来的公文迟慢、行政效率低下的诸多问题。一旦文书档案管理方法实现了统一与公开,文书档案工作人员有规律可循,那些依托“经验”的旧时档案工作人员便失去了操纵档案为所欲为的条件,“卷阅”亦不攻自破。而且,在实行“文书档案连锁法”机关内,按照部门职掌和文书档案性质制定统一的分类标准,对现行文书档案进行统一整理的同时,将旧档案统一进行分类整理,以便日后档案的利用。因此,可以说,这些论著为后人认识和研究文书制度及其相关文书方面的研究做了史料的准备工作和研究的铺垫工作。

当然,近年来诸多学者以三十年代行政效率运动中的“文书档案改革”为主题展开历史反思与审视之研究,围绕20世纪30年代文书改革的背景、内容及其影响做了一些基础性研究。殷仲麒的《文书档案连锁办法的主要内容和

① 甘乃光:《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回顾与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② 甘乃光:《文书档案连锁办法之试验》,《行政效率》1935年10月。

③ 甘乃光:《文书档案连锁办法之试验》,《行政效率》1935年10月。

批判》(《档案工作》1958年3月2日),王玉凤、张立军的《评述国民党时期推行的“文书档案连锁法”》(《档案管理》1994年10月20日),吕军的《文书档案连锁法与文书、档案工作一体化管理之比较研究》(《档案与建设》1995年2月15日),倪道善的《文书档案连锁法对我们的启示》(《北京档案》2000年1月20日)和《文书档案连锁法与“文档一体化”》(《档案》2000年10月30日)、张莉的《论我国档案管理现代化的历史起点——文档连锁制度再研究》(《西北大学学报》2004年4月30日),唐振华的《文书档案连锁法与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之比较》(《山西档案》2007年2月20日),张会超《文书档案连锁法的重新审视》(《档案学研究》2011年12月28日)和《文书档案连锁法学术争鸣赏析》(《档案学通讯》2011年11月18日)。这些论文,有的以“文书档案连锁制度”为支点,对“文档一体化”、“文件生命周期”理论进行分析探究,有的以“文书档案连锁制度”为论述主题,深入探析其开展的内容、过程、意义和失败的原因。上述研究成果从民国文书改革所呈现的政治与文化的状况,文书改革推动国民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反映文书制度体系与行政效率的内在联系等多个维度把握文书制度体系的内在本质与内涵。

3. 关于民国时期伪造文书方面的研究

学界直接对于伪造文书罪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尚少,如董劭伟与鹿军合写的《宋代伪造官文书犯罪透析》^①、《论伪造——变造文书的检验》^②(文小和,1992)、《契约文书的伪造——防伪与辨伪》^③(冯学伟,2013)、《伪造文书罪责之研究》^④(林建宏,2011)、《伪造文书罪》^⑤(汪殷,2013)、《伪造文书罪研究》^⑥、熊永明与胡祥福的《伪造文书罪基本观念的新倡导》^⑦等。这些成果主

① 董劭伟、鹿军:《宋代伪造官文书犯罪透析》,《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② 文小和:《论伪造——变造文书的检验》,《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③ 冯学伟:《契约文书的伪造——防伪与辨伪》,《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13年第2期。

④ 林建宏:《伪造文书罪责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11年。

⑤ 汪殷:《伪造文书罪》,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

⑥ 熊永明:《伪造文书罪研究》,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

⑦ 熊永明、胡祥福:《伪造文书罪基本观念的新倡导》,《河北法学》2005年第2期。

要从伪造文书行为上的辨析与伪造文书罪的界定及其法理分析,尽管为我们把握法理的要义、法令的内容与理清伪造文书现象的产生与解决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学理指导,但对于伪造文书现象的呈现、审断的具体经过及其影响审判的诸多因素缺乏详细分析,尤其对民国伪造文书所折射之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民国社会鲜有关注。

同时,笔者对民国时期伪造文书问题有过考察与研究,如《抗战时期粮食伪造文书现象的历史考察》^①、《抗战时期西南民族地区逃避兵役伪造文书现象研究》^②、《抗战时期粮食伪造文书案与粮食安全》^③、《宏观与微观的二重面相:以抗战时期湖南事关“拉壮丁”伪造案为例》^④、《民国时期湖南伪造租佃文书个案研究》^⑤,其中《抗战时期粮食伪造文书案与粮食安全》一文对抗战特殊历史环境下的粮食危机与财政危机所呈现的诸类伪造粮食文书案进行仔细梳理与分析,被认为是破解当时粮食危机的有力武器,却并没有真正成为解决粮食问题的有效途径,说明其制度仍只体现在纸面上,并没有成为活的现实土壤。民国政府为解决当时严重的粮食危机,实行“田赋征实”、“发行粮食券”等政策在极短时期内能解决一定问题,但政府强制调配粮食等社会资源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揭示出粮食问题的出现与货币等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受基本的经济规律决定,说明粮食和货币信用体制仍然受“看不见的手”的支配,政府宏观政策不能违背社会生产规律,否则会出现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粮食犯罪现象层出不穷,从而体现民国政府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无法正常应对战争及其带来的外部压力,揭示了国民党统治势力日趋式微。

总之,上述成果主要从伪造文书行为上的辨析与伪造文书罪的界定及其法理分析,尽管为我们把握法理的要义、法令的内容与理清伪造文书现象的产

① 徐德莉:《抗战时期粮食伪造文书现象的历史考察》,《求索》2014年第2期。

② 徐德莉:《抗战时期西南民族地区逃避兵役伪造文书现象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③ 徐德莉:《抗战时期粮食伪造文书案与粮食安全》,《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④ 徐德莉:《宏观与微观的二重面相:以抗战时期湖南事关“拉壮丁”伪造案为例》,《贵州社会科学》2012年11期。

⑤ 徐德莉:《民国时期湖南伪造租佃文书个案研究》,《求索》2012年第9期。

生与解决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学理指导,但对于伪造文书现象的呈现、审断的具体经过及其影响审判的诸多因素缺乏详细分析,尤其对民国伪造文书所折射之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民国社会鲜有关注。

(二) 伪造货币

1. 对伪造货币罪法理上的研究与历史上伪造货币方面等基础性研究

第一,民国重要报纸、地方档案及经济史著记录大量货币伪造现象,如《申报》、《东方杂志》、《各省地方法院检察处档案》、《最高法院判例》及各地方新闻报刊、报纸皆对货币伪造案件及其他伪造现象有过一些记载。第二,集中于古代货币伪造的历史考察和当代伪造货币罪的法理视角进行探讨,以论文成果为主。如《关于宋代伪造纸币的问题》^①李文艳与苏志龙合写的《简论南宋纸币的造伪与禁伪》^②、周斌的《论两宋纸币的伪造问题》^③、栗斌的《元代伪钞泛滥的工艺原因分析》^④、李革文的《元代伪钞刍议》^⑤、葛玉红的《清末民初伪钞的历史学探究》等。^⑥ 陈英慧的《试论伪造货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⑦、黄明儒的《论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几个问题》^⑧、徐留成的《伪造货币罪构成特征比较研究》^⑨。上述研究主要归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古代货币形式的伪造研究,二是当代对伪造货币罪的概述、本质、伪造对象及主观目的等几个方面论述了伪造货币罪的法学本质,这对把握与理解伪造货币的内涵与分析相关案件提供了重要基础,上述论著尽管从研究的时间与研究的视角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单一性,但却为更深入的研究提供历时性与法理性的研究基础。

2. 关于货币战方面的伪造情况研究

① 陆敏珍:《关于宋代伪造纸币的问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8期。

② 李文艳、苏志龙:《简论南宋纸币的造伪与禁伪》,《衡水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③ 周斌:《论两宋纸币的伪造问题》,《四川文物》1994年第3期。

④ 栗斌:《元代伪钞泛滥的工艺原因分析》,《中国钱币》2004年第4期。

⑤ 李革文:《元代伪钞刍议》,《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⑥ 葛玉红:《清末民初伪钞的历史学探究》,《南京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⑦ 陈英慧:《试论伪造货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⑧ 黄明儒:《论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几个问题》,《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⑨ 徐留成:《伪造货币罪构成特征比较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学界主要集中于中日、国共等多方之间的货币战争,其中对假币制造有少量记载,成果形式以论文为主。《中日货币战》(国民出版社编,1939),该书将当时报刊杂志上刊载的有关中日货币战的重要文章汇编到一起。又如《二年来的中日货币战》(纯真,1939)、《日本在中国之货币战》(宫下忠雄,1941)二文,日本学者纯真、宫下忠雄等主要集中于中日货币战争方面论述,涉及货币伪造尽管著者所持观点与立场值得商榷,但从利用的史料及研究视角不同于国内,尚有拓展视野的价值。近年来一些学者对货币战研究也有较多关注,如《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陈建智,1987)、《日本侵华战争中的货币战》(梁晨,2004)、《货币之战:论抗日根据地的金融稳定政策》(汪澄清,2005)、《论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黄存林,1985),这些文章着重论述了抗战时期中日货币战。戴建兵的《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戴建兵,1995)一书,其中记述了货币阵地战、法币外汇战、金银争夺战、真假钞票战、物资争夺战等中日货币战,阐述抗日战争背景下的货币与政治、经济、社会的综合关系。其中真假钞票战一节中对于日伪伪造法币及抗币、国民政府伪造日伪币有过叙述,但对伪造货币的过程、假币的具体运作及其处理缺乏详细的梳理与分析。

如《抗战时期日军使用假钞票的真相》(袁愈,1988)、《日本在侵华战争时期对重庆政权的伪钞工作》(房建昌,1999)、《民国时期的中日假钞之战》(孟国祥,1999)、《抗日战争中抗币与法币、伪币斗争述论》(樊建莹,2003)、《淮北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斗争》(陆文培,1986)、《抗战时期山东解放区的对敌货币斗争》(唐致卿,1999)。《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1985)一书提及过1940年日本大藏省印铸局公然伪造法币数千万元一事。《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对伪造法币、日伪假币及假的抗币及其惩治措施有过简单记载。上述研究成果更多基于货币斗争过程的简单描述,旨在经济侵略中的政治意味,尚未达到透过伪造现象提升到理论分析的程度。

国外的专门研究成果很少,评价亦不高。日本学者纯真、宫下忠雄、大竹慎一、浅田乔二等主要集中于中日货币战争方面论述涉及货币伪造,尽管著者所持观点与立场值得商榷,但从利用的史料及研究视角不同于国内,尚有拓展